

广东省水利厅文件

粤水建管〔2018〕29号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水务局，厅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贯彻执行

自2018年6月1日起，各单位要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标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要求贯彻执行。如项目属于《规定》和《办法》同时规定的必须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其必须进行

招标的规模标准，按照《规定》执行；如项目属于《办法》单独规定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其必须进行招标的规模标准，按照《办法》执行。

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各单位要结合水利建设市场实际，坚持放管并重，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实守信、监管有力的水利建设市场体系，促进水利建设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一）规范市场准入机制。一是**规范市场准入条件**。凡符合水利建设相应资质或资格要求的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参与相应水利工程建设。任何单位不得增设市场准入门槛，不得抬高或降低招标工程对应的资质等级，不得自行设置或变相设置从业人员资格。二是**消除地方保护**。严禁违法违规设置市场壁垒，消除地方保护。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备案、登记、注册、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等形式排斥、限制外地注册企业进入本地区承揽水利建设业务。不得要求企业注册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无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等证明。不得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现场办理相关业务等。三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市场准入违法违规设定收费项目或变相实施收费、有偿服务，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或保证金。建设单位不得在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得强制扣押企业和人员相关证照证件。

（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一是**防范规避招标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审批、核准的招标方式组织招标工作，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得直接发包。二是**保障招标人权益**。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强制要求招标人以摇号、抽签等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对达不到必须招标标准的水利建设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三是**科学确定评标办法**。结合水利建设项目实际，以择优竞争的原则科学确定评标办法。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水利工程推行综合评标法，统筹考虑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用状况、技术方案和工程报价等因素；对技术简单、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的水利工程，可采用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低于成本价的除外）。四是**依法订立工程合同**。项目法人应按照国家发布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严禁增加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不合理条款；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订立承包合同，不得强行增加不合理条款，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一是**健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所有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市场主体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对在公开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作为严重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对未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处理

措施。二是全面应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建立市场监管与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关联管理，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全面应用于资质审核、评优评奖等日常监管工作。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等级和不良行为记录作为评标要素，纳入评标办法。对取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等级的市场主体，任何单位在市场活动中不得任意提高或降低其信用等级。

（四）强化市场主体履约监管。一是加强水利建设现场管理。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参建各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严重违约的市场主体，应采取警告、责令改正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并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体系。有条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建立市场主体合同履行评估机制。二是加强设计变更管理。项目法人应严格执行设计变更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程序。严禁将重大设计变更按一般设计变更处理，对需要进行紧急抢险的重大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在通报主管部门的同时，可先组织紧急抢险处理，并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对不能停工，或不继续施工会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重大设计变更，经项目法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同意并签字认可后可以施工，但应当及时办理审批手续。三是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严肃查处出借借用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清理职称、执业资格证书挂靠，禁止一人多证多家单位执业。市场主体有严重失信行为的要及时逐级上报水行政主管部

门，列入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四是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合理划分和落实本地区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管责任。同时，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不得擅自设立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监管事项。加强水行政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五是改进市场监管手段。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创新监管方式，科学制定监管规则，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利用社会专业化队伍力量，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切实提高行业监管能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机制。广泛运用大数据技术和资源，提高监管效能。

- 附件：1、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
2、《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联系人：王广明，联系电话：020-38356317，邮箱：
gdwater_jgc@163.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